

证券代码：832450

证券简称：中兴农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联系方式：孙克法；电话：15950700999，电

子信箱：lygzx0518@126.com；办公地址：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号。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77,387,810.17	161,947,990.46	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25,156.94	160,193,102.80	8.95%
营业收入	24,645,353.98	21,805,908.82	1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8,454.14	22,753,967.44	-3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55,569.78	22,368,471.14	-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1.95	-834,769.44	-9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15.35%	-4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2	-4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53	8.50%

###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250,000	26,25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26,250,000	26,250,000	25.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000,000	100.00%	-26,250,000	78,7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00	100.00%	-26,250,000	78,750,000	75.00%
	核心员工					
普通股总股本		105,000,000	100.00%	0	10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公司股东前十名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明根	31,500,000	0	31,500,000	30.00%	23,625,000	7,875,000

2	高伯华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18,270,000	6,090,000
3	孙鸿祖	24,360,000	0	24,360,000	23.20%	18,270,000	6,090,000
4	高华林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7,875,000	2,625,000
5	孙克法	10,500,000	0	10,500,000	10.00%	7,875,000	2,625,000
6	徐逸锋	3,780,000	0	3,780,000	3.60%	2,835,000	945,000
合计		<b>105,000,000</b>	<b>0</b>	<b>105,000,000</b>	<b>100.00%</b>	<b>78,750,000</b>	<b>26,250,000</b>

2.4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3.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3.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17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